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2020年7月15日，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0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6份，收回6份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（同意：6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）。

经本次会议审议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就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创房地产”）为公司融资展期提供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，并同意公司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、融创房地产就上述事项签署《备忘录》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